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